

大一新生課務指引

各位親愛的大一同學：

歡迎您成為交大新鮮人！有緣能在此一起學習成長，是我們彼此的緣份，今後在未來四年中，課務組將會有許多機會來為您服務。為幫助您順利畢業，課務組將提供您在選修課程上及其他相關重要資訊供您參考，希望對您往後課程安排及規劃上有莫大的助益。

在您完成畢業的相關修課規定前，若有本組承辦項目，歡迎您來洽詢，茲將本組負責業務內容分述如下：

★ **必修科目表**：提供您共同課程必修學分、本系的必修課程及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，在畢業前一定要修滿畢業學分才能畢業。(適用於新生入學年度)

◎詳細資訊請參考：課務組網頁→課程訊息→必修科目表。

(<http://chc.nctu.edu.tw/class03.aspx?ftype=3/>)

★ **選課**：以網路為主，遇特殊情況無法於網路加退選時，請填寫「網路選課加退選處理表」辦理加退選。最後請上網確認自己的功課表，選課情形以選課系統的網頁為主。選課共分二階段：(1)初選：前一學期期末(新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前)(2)開學後加退選：開學後二個星期內。(大一~大三同學每學期至少需修滿15學分；大四同學最少需修滿9學分)

◎選課系統網址：<http://cos.adm.nctu.edu.tw/>。(進入系統後，請填寫E-MAIL及聯絡電話)

★ **校際選課**：至國內及國外他校選課。

(1)國內他校：請同學上選課系統，左功能選單「校際選修」(加選課程並列印申請表)，然後依校際選修申請表流程辦理，最後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交回課務組，若是逾期未交回課務組，視為選課手續未完成。另若未經申請核准逕至他校選課者，其學分、成績不予採計。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規定為六學分或兩門課程。

(2)國外他校：以交換學生身份學校選課，於回國後填寫「交換學生課程登錄申請表」送課務組進行課程登錄，再由註冊組完成成績轉換及登錄。

★ **衝堂選課**：衝堂修課需為重修課程，每學期限一節缺課，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需達三小時，且前次修課成績高於四十分，經擬缺課的任課教師與系主任簽核後，送課務組辦理。

★ **逾期加退選**：於網路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，請填寫「逾期加退選申請表」依其流程辦理，最後送課務組處理。申請逾期加退選同學，須義務工讀8小時(除了非個人因素造成得免外)。此階段為調整自己選課最後一個階段，請同學把握，且注意申請時間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
★ **停修課程**：選修課程於學期中無法繼續修習時，請填寫「停修課程申請表」，依其流程辦理，最後送課務組處理。停修課程一學期以一門為限，上學期於12月31日前，下學期於5月31日前辦理。



★ 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申請：

- (1)應修課程：請參考課務組網頁公布之「必修科目表」、「輔系科目表」及「學分學程科目表」。
- (2)申請期限：於二年級至四年級上學期加退選截止前（學分學程申請期限為四年級下學期前）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
★ 暑期選課：每年6月初公告暑期開課課程，若有同學興趣的課程，歡迎同學來選修，暑修選課時間為6月下旬左右（依公告時間）。

◎暑修選課系統：

<http://cos.adm.nctu.edu.tw/SummerVacationCourseTaken/>。

★ 學分費：除了有選修教育學程的課程需繳學分費外，大一到大四學生只要繳交全額學雜費用（開學前繳費），不需要另外繳交學分費。延畢同學（學期中繳費）若選修大於九學分，則繳交全額學雜費；選修九學分（含）以內者，則繳交學分費，延畢生每學期至少需選修1門課。

★ 教學反應問卷：每學期末會E-MAIL請同學上選課系統，就自己選修的課程來填答問卷，填答完問卷後就可以期末初選。

★ 教室借用：學校教室以上課為最主要用途，非上課時間的教室將開放借用。若同學有社團或辦活動需要借用教室時，可以上教室借用系統下載申請單，依其流程辦理，最後送課務組處理。經課務組簽核通過後，一份申請單請送至借用館舍管理員，一份於借用當天張貼於教室門口。借用手續請於借用前三日完成。

◎教室借用系統：<http://cos.adm.nctu.edu.tw/CRManage/>

備註：

1. 選課：「學生選課作業辦法」，請參考課務組網頁之相關法規。
2. 校際選課：「國內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，請參考課務組網頁之相關法規。
3. 停修課程：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」，請參考課務組網頁之相關法規。
4. 雙主修、輔系申請：詳細之「雙主修、輔系」修讀辦法請參考註冊組網頁之相關法規。
5. 學分費：「學分費繳費辦法」，請參考課務組網頁之相關法規。
6. 教室借用：「教室管理與借用辦法」，請參考課務組網頁之相關法規。
7. 各類申請表，請同學至課務組網頁→各類申請表下載或至課務組索取，並請依其流程辦理，最後送課務組處理，請同學注意申請時間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
